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玉婷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54
傳真：049-2341148
電子信箱：ting99@mail.af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0255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pdf）

主旨：有關茶業經營者申請溯源農糧產品條碼(QR Code)，自然人反映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無法提出商業登記影本案，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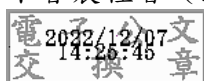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11年12月1日臺稅消費字第11104713010號函及經濟部111年11月23日經商字第11100756010號函辦理（詳附件）。
- 二、旨揭事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次查符合合同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依同法第32條第1項但書及第40條第1項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每3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經營買賣業之小規模營業人，其課徵營業稅之起徵點，依財政部95年12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504553860號令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規定，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8萬元。爰

此，小規模營業人銷售貨物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免課徵營業稅，惟應依前開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即倘無商業登記之小規模營業者欲申請QR Code者，則需檢附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東區分署、南區分署、作物生產組）



裝

訂

線

